附件

优粤佛山卡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有关规定和我市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创新高地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优粤佛山卡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粤佛山卡是我市人才享受优惠便利服务统一的凭证，具有金融功能，载明持卡人身份信息，可结合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移动应用端使用。

第二章 申领对象

第三条 优粤佛山卡分为A卡、B卡、C卡、D卡、T卡。A卡申领对象为顶尖人才，B卡申领对象为高级人才，C卡申领对象为专业人才，D卡申领对象为中初级人才，T卡申领对象为特色人才，具体申领标准见附件。

第四条 在我市全职或柔性工作，且符合《优粤佛山卡分类申领标准》的人才，不受国籍、户籍、身份和年龄等限制，可申领符合标准对应类别的优粤佛山卡。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优粤佛山卡A卡、B卡、C卡、D卡、T卡持卡人，可“一站式”享受以下政务服务：

（一）人才补贴服务。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通过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申领党委、政府部门各类人才补贴，并通过优粤佛山卡发放。（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二）人事档案服务。持卡人可通过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办理人事档案调动业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医疗挂号服务。持卡人可通过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享受指定三甲医院医疗预约挂号服务。（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购房服务。持卡人可享受佛山市户籍人口购房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租房服务。持卡人可通过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预约租房，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文化旅游服务。持卡人可免费参观文化馆、科学馆、博物馆等市内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市文广旅体局、市科技局）

（七）银行优惠服务。持卡人可利用优粤佛山卡合作银行的各项基础业务，享受合作银行为持卡人提供的各种优惠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特惠消费服务。持卡人可享受优粤佛山卡合作商户专属优惠折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交流联谊服务。持卡人可凭卡参与党委、政府部门组织的对应类别人才交流、联谊活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持卡人可按要求享受广东省和我市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六条 优粤佛山卡A卡、B卡、C卡持卡人另可分别享受以下服务[其中柔性人才只适用于（二）（三）（四）（五）项服务]：

（一）入户服务。非本市户籍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住所或工作所在地办理落户。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公安局）

（二）专区服务。持卡人可在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分区享受一站式政务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服务中心、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理委员会）

（三）场地预约服务。持卡人可通过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预约使用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指定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知识产权服务。持卡人在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办理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咨询、商标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业务时享受专属便捷服务。（市市场监管局）

（五）创业贷款服务。持卡人创办企业可向优粤佛山卡合作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无抵押贷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公积金服务。持卡人在我市购房可申请人才专属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服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七）子女入学服务。A卡、B卡持卡人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学校的，按照《佛山市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暂命名）统筹安排入读学校。（市教育局）

（八）医疗保健服务。A卡、B卡持卡人可享受每年1次免费健康体检，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市卫生健康局）

（九）贵宾厅服务。A卡、B卡持卡人可免费享受由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与合作银行共同提供的国内机场、高铁贵宾厅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各区可在全市通用服务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需要为属地持卡人提供本区特色服务，具体办法由各区自行制定。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八条 申领。申领人和申领人所在单位需在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注册，申请人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交证书、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申领人和申领人所在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审核。优粤佛山卡审核按照不同所属区划和类别，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审核：

（一）优粤佛山卡A卡、B卡申领人提交的资料，由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省、市属单位的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终审（情况特殊的需请示市委组织部确定）。

（二）省、市属单位的优粤佛山卡C卡、D卡和T卡申领人提交的资料，由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复审。

（三）区、镇（街道）属单位的优粤佛山卡C卡、D卡和T卡申领人提交的资料，由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终审。

第十条 公示。通过审批的申领人将在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核发。根据申领人与在我市开办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实际需要确定优粤佛山卡有效期，最长为3年。每年进行资格审查1次。有效期满需续办的，持卡人或其所在用人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在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申请人才身份续办。优粤佛山卡遗失时，持卡人应及时挂失、申请补办。

第十二条 升级。已成功申领优粤佛山卡的人才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人才类别升级。

（一）持卡人符合更高类别优粤佛山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可按照对应人才分类认定标准提升人才类别。

（二）人才可按照优粤佛山卡人才积分体系进行人才类别升级，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变更。持卡人在本市内变动工作单位的，须在30日内在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用人单位变更。

第十四条 失效。优粤佛山卡期满后，持卡人未申请续办的，优粤佛山卡将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注销。存在以下情形，予以注销其优粤佛山卡：

（一）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持卡人已不在我市工作的；

（二）通过柔性引才政策申领优粤佛山卡不再为我市用人单位提供柔性服务的；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被列入国家或省个人失信名单的；

（五）在申请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科研项目或从事科学研究中，存在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情形的，或使用虚假材料、伪造信息取得持卡资格的。

第十六条 申领对象或持卡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或因第十五条第（三）、（五）条款被注销优粤佛山卡的，不得再次申领优粤佛山卡。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优粤佛山卡服务工作相关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担任召集人，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优粤佛山卡服务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第十八条 工作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优粤佛山卡服务运营方运行该项目，并定期更新发布《优粤佛山卡服务手册》和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各区及有关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营子平台；各用人单位负责组织申请工作；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分别对本办法涉及事项制定操作指南，明确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确保优粤佛山卡各项服务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服务保障。适时推出人才码，实现人才身份码上核验，扶持政策码上申领，人才服务码上享受。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与各部门联网协作，为持卡人提供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调相关单位开放网络对接端口。各网络对接端口单位须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要求在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及时反馈服务办结信息。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市级政策规定的全市通用服务、通用特色服务相关经费由市财政解决。各区在市级政策以外新增的特色服务相关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

第二十一条 问责。负责审批和服务等事项的人员在有关工作中未按要求落实优粤佛山卡服务事项的，或在受理、承办时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推诿、扯皮、损害持卡人利益或涉及利益输送，对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粤佛山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2019〕13号）及《佛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优粤佛山卡入户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佛公通〔2019〕324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卫生健康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粤佛山卡A卡、B卡人才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1〕27号）等配套文件自本办法实施即日起废止。已发放的优粤佛山卡按照本办法的《优粤佛山卡分类申领标准》自动调整人才类别，按照新的人才类别享受人才服务。

附件：优粤佛山卡分类申领标准

附件

优粤佛山卡分类申领标准

一、A卡申领对象

（一）特别人才。

1.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医学、物理、化学、数学领域）、阿贝尔奖、图灵奖、克拉福德奖（数学、生物科学领域）、拉斯克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日本国际奖、京都奖（先进技术、基础科学领域）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二）综合领域。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3.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4.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以外的入选者（不含青年拔尖人才）；
5. 部分发达国家、新兴国家和地区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会士（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6.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
9. 在Nature、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文献类型仅限article）；
10. 南粤功勋奖、南粤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或获得团队负责人；
11.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12. 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会士（fellow）；
13.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
14.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中除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之外的项目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
15.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三）科技创新领域。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3名完成人，一等奖第1完成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5. 中国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总师、技术副总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专家组组长；科技创新2030—项目负责人，且在任职期间项目通过验收；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专家组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且在任职期间项目通过验收的；
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9.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或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1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者（须为学术带头人）；
12. 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杰出项目入选者；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13.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省实验室（限公开招聘）主任；
14. 光华工程科技奖；
15. 未来科学大奖获得者；求是杰出科学家奖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
16. 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不含提名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17.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18.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A类领军人才入选者。

（四）教育领域。

1. 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限公开招聘）；境外世界知名大学的教授，且担任教授满3年的；
2. 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1完成人。

（五）卫生领域。

1. “吴阶平医学奖”、“吴阶平医药创新奖”获得者；
2. 国医大师；
3.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中医药首席科学家。

（六）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影视、体育等领域

近五年，获得奥运会金牌（个人项目）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金牌的运动员（个人项目）；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金牌运动员（个人项目）金牌运动员（个人项目）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金牌的运动员的主教练。

1. 经营管理领域。
2. 在佛山注册经营，并与近两年获得风险投资机构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元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投资金额及投资机构需经佛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1人）；
3. 中国总部（独立法人）在佛山市的世界500强企业的首席类职位者（每个单位每5年限申报3人）。
4. 社会贡献度。
5. 担任上一年度在佛山市纳税额超5亿元人民币或迁移前在外市连续三年每年纳税额超5亿元人民币且近一年将该企业总部迁移至我市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每个单位限申报2人）；
6. 上一年度在佛山市缴纳个人综合所得税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者；在外市连续三年每年缴纳个人综合所得税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新引进到我市制造业领域企业担任高层管理岗位或技术研发岗位的。
7. B卡申领对象

（一）双创领域。

1. 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团队核心成员（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3人，须为团队带头人和2名核心成员）；
2.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金额达500万元及以上）、中科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化创新团队AB类、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A类的团队带头人；
3. 在佛山注册经营，并与近两年获得风险投资机构不低于5千万人民币元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投资金额及投资机构需经佛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1人）；
4. 佛山市创业领军人才、佛山市创新领军人才。

（二）科技创新领域。

1.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2.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2-5名完成人；
3.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4.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5. 丁颖科技奖；
6. 中国专利金奖第2完成人；
7.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完成人、银奖第一完成人；
8. 中国专利银奖第一完成人；
9. 省专利奖杰出发明人奖、金奖、银奖第一发明人；
10.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且近五年获得5件及以上发明专利或通过PCT申请并获得2件及以上国际专利，且均为前2位的发明人（不包括通过专利转让等方式获取专利权，发明人信息以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为准）；
11.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2.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1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且在任期间课题通过验收的；
14. 科技创新2030—课题负责人，且在任期间课题通过验收的；
1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且在任期间课题通过验收的；
16.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省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
17.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前2名，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前2名；
1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19. 现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2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3.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4. 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资助项目获得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5.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限申报一人）；
26. 近五年来担任过以下职务者：佛山市区级科技创新平台（须在区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负责人；
27.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4、5完成人，二等奖第2至5完成人；
28.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4、5完成人，二等奖第2至5完成人；
29.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四、五完成人，一等奖第2至第5完成人，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
30.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B类、C类领军人才入选者；
31.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三）经营管理领域。

1. 中国总部（独立法人）在佛山市的美国500强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的首席类职位者（每个单位每5年限申报3人）；
2. 世界500强企业、美国500强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在佛山市设立的合资公司的首席类职位者（每个单位每5年限申报3人）；
3.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总部首席类职位者，且受聘佛山市金融类企业并担任首席类职位（每个单位每5年限申报1人）；
4.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总部首席类职位者，且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首席类职位（每个单位每5年限申报1人）；
5. 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机构的总经理；
6.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首席类负责人（每个单位每五年限申报1人）。

（四）专业技能领域。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2.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佛山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的在站及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4. 佛山市“大城工匠”获得者；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定的佛山市企业首席技师获得者；
6. 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7. “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奖和银质奖获得者；
8. 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
9. “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10.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受聘佛山市金融类企业并担任总精算师的（每个单位限申报1人）；
11. 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受聘在佛山金融类企业担任企业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或首席经济师（每个单位限申报1人）；
12.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获得者，中华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1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14. “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15.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
16. 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
17. 近五年来获得以下奖项者：由中华总工会组织的全国职工劳动竞赛、技能竞赛等决赛前5名获得者；
18. 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优秀法律顾问。

（五）教育领域。

1. 教育部卓越校长领航班名校长（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境外世界知名大学副教授，且担任副教授满3年的；
4. 《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名大学（不含独立学院）的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硕士生导师以上任职经历，且担任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硕士生导师以上任职经历满3年的；
5.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6.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7. 青年珠江学者；
8. 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9. 在最新公布的“双一流”院校国家重点学科担任过博士生或硕士研究生导师；
10.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11. 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教练，近五年两次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者；
12. 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
13. 省级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特级教师荣誉称号；
14. 现聘佛山市国家级基础教育杰出人才；
15. 现聘佛山市省级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16. 现聘佛山市基础教育“名校（园）长”“名师”“名班主任”；
17. “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
18. 现聘省级名师（包括校长、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19. 现聘佛山市基础教育“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2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2、3完成人；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六）卫生领域。

1. 中华医学会各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才；
2. “白求恩奖章”获得者；
3. “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获得者；
4. 广东省名中医；
5. 佛山名医称号获得者；
6.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7. “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称号获得者；
8. “佛山市医学领军人才”称号获得者；
9. “广东省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称号获得者；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中医药领军人才、中医药优秀人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统医药类）。

（七）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影视、体育等领域。

1.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2.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3. 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5. 影片累计票房150亿以上的导演、第一编剧；
6. 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7.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电影、电视剧（片）、戏剧、广播剧、歌曲、图书等6个子项）主要作者（含导演、编剧）或主演前2名；
8.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9. 长江韬奋奖；
10.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杰出人才奖；
11.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特别贡献奖；
12. “文华大奖”获奖剧目的编剧、音乐、舞美排名第1名；
1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电影“华表奖”、电视剧“飞天奖”、电视文艺“星光奖”）获奖项目主创人员（导演、编剧、摄影、主演前2名）；
14. 白玉兰奖（动画片）、金猴奖、天马杯获奖项目的主创人员（导演、编剧、动画师、动画音乐人）；
15. 中国文联文艺奖项（包括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杂技金菊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最高等级奖第一完成人；
16. 夏衍电影文学奖第一编剧；
17.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第一作者；
18. 金熊猫推优、金红棉推优排名第一导演；
19. 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获得者；
20.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
21. 近五年，奥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个人项目），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的银牌、铜牌获得者（个人项目）；直接培养出奥运会银牌、铜牌运动员（个人项目），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的银牌、铜牌运动员（个人项目）的主教练员；
22. 近五年，获得奥运会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第4至8名次的现役运动员（个人项目）；直接培养出奥运会第4至8名次运动员（个人项目），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第4至8名次运动员（个人项目）的主教练员。

（八）综合领域。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3.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项目入选者；
4. 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除杰出项目之外的项目入选者；
5. 广东省“特支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不含青年拔尖人才）；
6. 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文化英才、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
7.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入选者；
8. 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类、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类、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人才类）；
9.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0. 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牵头人；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获得者；
12.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获得者；
13.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
14. 广东省“友谊奖”获得者；
15. 在世界知名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年以上或世界知名大学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出站博士后，且近五年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均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一区）发表论文（文献类型仅限article）2篇及以上或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博士后；
16. 在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文献类型仅限article）的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17.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A类、B类入选者；
18. 南粤创新奖；
19.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0. 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钻石奖、金奖主设计师、银奖第一完成人、铜奖第一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青年奖获得者，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完成人第2-5名，二等奖完成人前2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佛山市“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最佳设计项目（作品）主设计师；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21.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九）社会贡献度。

1. 担任上一年度在佛山市纳税额超1亿元人民币或迁移前在外市连续三年每年纳税额超1亿元人民币且近一年将该企业总部迁移至我市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每个单位限申报2人）；
2. 上一年度在佛山市缴纳个人综合所得税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者；在外市连续三年每年缴纳个人综合所得税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新引进到我市制造业领域企业担任高层管理岗位或技术研发岗位的；
3.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工作，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40万以上，并获得国家、省或市科学技术奖（以上已列举的除外）的研发骨干；
4. 获得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荣誉称号者；
5. 全国百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6.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扶持金额达600万以上，含原A、B、C类，科学家团队、领军人才团队）、中科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化创新团队AB类、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A类的核心成员（每个单位限申报2人）。
7. C卡申领对象

（一）双创领域。

1.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金额达500万元及以上）、中科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化创新团队AB类、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A类的核心成员（每个单位限申报2人）；

2.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金额达500万元以下）、中科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化创新团队C类、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BC类、区级创新创业团队的团队带头人。

（二）科技创新领域。

1.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人（上文已列明的除外）；
3.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1人）；
4.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立项的科技创新和研发管理者（仅限排名前三位者申报，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1人）；
5. 中国专利优秀奖第一发明人、省专利优秀奖第一发明人；
6.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第一完成人；
7.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且近五年获得5件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且均为前2位的发明人（不包括通过专利转让等方式获取专利权，发明人信息以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为准）；
8.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子课题负责人，且在任期间子课题通过验收的；
9.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10.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青年英才项目入选者；
11. 除广东省以外的省（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三）经营管理领域。

佛山市内获评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获评中国五星级饭店、获全国百强旅行社、国际品牌旅游企业（由《福布斯》或《财富》等杂志公布列入世界500强的旅游企业或近3年由美国《酒店》杂志公布全球酒店排名前20名的国际饭店集团、品牌酒店、单体酒店与度假酒店）的高级管理者（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2人）。

（四）专业技能领域。

1. 取得国内高校博士学历、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博士学历、学位者；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3. 具有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4. 在我市规上企业任职的职业经理人；
5. 近五年来获得以下奖项者：省级技术能手获得者；
6. 近五年来获得以下奖项者：由工会组织的广东省职工劳动竞赛、技能竞赛等决赛前5名获得者；
7. 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佛山市技术能手；由工会组织的佛山市职工劳动竞赛、技能竞赛等决赛前5名获得者；
8.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五）教育领域。

1. 现聘区级及以上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荣誉；
2. 现聘区级及以上基础教育“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2-3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近五年广东省教学成果（高等教育）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六）卫生领域。

1. 现聘佛山市市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
2. 佛山市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3. “佛山市医学骨干人才”称号获得者。

（七）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影视、体育等领域。

1.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3. 市级工艺美术大师。

（八）社会贡献度。

1. 上一年度在佛山市缴纳个人综合所得税达到16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者；在外市连续三年每年缴纳个人综合所得税达到16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新引进到我市制造业领域企业担任高层管理岗位或技术研发岗位的；
2. 广东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荣誉称号者；
3. 获得国家民政部授予或者经其批准（授权）由全国性行业协会授予表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4. 获得广东省民政厅及以上级别授予或者经其批准（授权）由全省性行业协会授予表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5. 获得佛山市民政局及以上级别授予或者经其批准（授权）由全市性行业协会授予表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6. 担任上一年度在佛山市纳税额超1000万元人民币或迁移前在外市连续三年每年纳税额超1000万元人民币且近一年将该企业总部迁移至我市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每个单位限申报2人）。

（九）综合领域。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成员；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C类入选者。

1. D卡申领对象

（一）双创领域。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金额达500万元以下）、中科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化创新团队C类、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BC类、区级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单位限申报2人）。

（二）专业技能领域。

1. 取得国内高校硕士学历、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硕士学历、学位者；
2. 取得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学士学位者；
3.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4.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5. 具有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6. 具有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7.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选的区级岗位技术能手、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能手”获得者、镇（街道）级首席技师获得者；由工会组织的佛山市区级职工劳动竞赛、技能竞赛等决赛前5名获得者。

（三）社会贡献度。

1. 上一年度在佛山市缴纳个人综合所得税达到3500元人民币及以上者；
2. 佛山市优秀社工、佛山市社工之星荣誉称号获得者；
3. 区级优秀社工、区级社工之星荣誉称号获得者。
4. T卡申领对象
5. 获得佛山市区级“大城工匠”、“大工匠”等同类型奖项；
6. 近五年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体育、广播电视领域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入选奖或优秀奖及以上奖项；
7. 近五年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体育、广播电视领域获得省、部级行政部门颁发的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8. 近五年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体育、广播电视领域获得佛山市市级行政部门颁发的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9. 近五年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体育、广播电视领域获得佛山市区级行政部门颁发的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0. 近五年创作的成果或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类期刊中发表过2次；
11. 近五年创作的成果或作品获得佛山市区级文联“金凤奖”；
12. 为申报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每项地理标志产品申报不多于3人）；
13. 经中国文联、广东省文联推荐的协会会员（每个协会每年推荐限3名）；
14. 具有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15. 具有中级工（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工（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16. 具有初级工（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初级工（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17. 其他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特色人才；
18. 其他经人才工作部门评定的特色人才。

六、有关机构说明

（一）世界知名大学是指：

 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中排名前100名的大学。

（二）国际著名金融机构是指：

 美国高盛（Goldman Sachs）

　　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 )

　　花旗银行（Citibank）

　　美国国际集团(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

　　英国汇丰银行（HSBC）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 )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

　　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BNP Paribas Peregrine）

　　荷兰银行（ABN AMRO Bank）

　　荷兰国际集团( Internationale Nederlanden Group )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

　　德累斯顿银行( Dresdner Bank AG )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

　　日本瑞穗集团 (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三菱UFJ金融集团（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

　　新加坡星展银行（DBS Bank Limited）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先锋资产管理(Vanguard Asset Management)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公司(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富达投资集团(Fidelity Investments)

　　纽银梅隆投资管理公司(BNY Mellon Invest. Management EMEA)

　　摩根大通资产管理公司(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美国资金集团(Capital Group)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

　　保德信投资管理公司（Pramerica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Amundi Asset Managment）

（三）国际著名学术组织是指：

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

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美国物理学会（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美国计算机协会（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美国航天航空学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英国皇家化学会（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国际儿科肿瘤协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diatric Oncology）

世界儿科感染学会（World Congress for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世界眼科学会联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hthalmological Societies）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The World Society of Cardiothoracic Surgeons）

（四）国际著名投资机构是指：

软银中国资本（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

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BNP Paribas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

荷银融资亚洲有限公司（ABN AMRO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博资财务顾问有限公司（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The Anglo Chinese Group）

亚洲融资有限公司（DBS Singapore）

兆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Mega Capital（Asia） Company Limited）

加拿大怡东融资有限公司（Canadian Eastern Finance Limited）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BOCI Asia Limited）

时富融资有限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Limited）

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五）根据《公司法》第217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者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申领条款中“近五年”的年限要求，以申报时间为起始时间，往前推算五年。如申报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则近五年则为2015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